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
原告與被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0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